

东方金诚基本信息

(R-2)

R-2-1 东方金诚简介

(一) 公司简介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是中国主要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总部位于北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金诚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金诚 68% 股权。东方金诚于 2013 年开始全面开展债券市场评级业务，拥有境内债券市场全部评级资质。

作为评级行业国有力量代表，东方金诚恪守公正之评级初心，以专业信用服务发挥信用价值；坚持担当之国企使命，以实际行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秉持至诚之服务理念，与债券市场各方一同行稳致远。

(二) 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东方金诚是全资信用服务机构，资本市场评级业务拥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授予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项评级资质的备案公告时间，具体如下：

表 2-1：2023 年末东方金诚评级业务资质情况

资质证明文件名称	资质颁发机构	文号	资质取得时间
1. 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无文号	2010 年 9 月 20 日 备案完成公告 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关于接受东方金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相关备案材料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秘（2013）8 号	2013 年 7 月 8 日
1. 关于核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 2.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893 号 许可证编号：ZPJ006	批复时间： 2011 年 6 月 7 日 许可证签发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备案完成公告

3. 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文号	2011 年 7 月 14 日
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公告(2013)9 号	2013 年 10 月 9 日

2、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本次年度信息更新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更新至了 2023 年末,并与 2022 年度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东方金诚出具资本市场评级报告及公告 3934 篇,其中初评报告 1827 篇、数据更新报告 274 篇、重出报告 298 篇,更正报告 48 篇、跟踪评级报告 1103 篇、评级公告 384 篇。2023 年度资本市场评级报告及公告出具数量较 2022 年增加 10.47%。

2023 年,经公司评级的 1081 只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发行金额 1.93 万亿元。

R-2-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东方金诚营业执照详见附 1。

R-2-3 公司章程

东方金诚公司章程详见附 2。

附 1:

东方金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金融信息咨询；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 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并依据此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股东盖章：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第1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和期限
- 第三章 党组织（党委）
- 第四章 股东
- 第五章 注册资本
- 第六章 股东会
- 第七章 董事会
- 第八章 总经理
- 第九章 监事会
-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三章 附 则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

第五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期限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一般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主体

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至二〇二五年十月〇八日止，期满后
可以延续。

第三章 党组织(党委)

第八条 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为加强公司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制度,保证党委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党委会的整体水平,公司党委应遵照党内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制定《中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共四个: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254543

乙方: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N196

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8734919P

丙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幢601、602、603、605

执照注册号:911100001922088684

丁方:王艺

身份证号:320705196011150015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公司清算时，依照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 公司或其他股东侵害其在公司的合法利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了经济损失，可要求予以赔偿；
- (七) 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出资；
- (八) 依法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除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公司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 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反对和抵制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人民币	60%	货币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750 万元人民币	22%	货币
王艺	1250 万元人民币	10%	货币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8%	货币
合计	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股东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对股东转让出资、制定或修改公

司章程等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其他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根据审批时间并与股东汇报商定后召开。任何一方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及权限、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股东盖章或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到会股东应当为全体股东的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权，股东会的召开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成为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选举通过后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及需要董事会研究事宜必须先经党委研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本章程第二十五条（六）、（七）的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晋升、奖惩；
- (十一) 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十二) 根据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没有表决权；
- (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一名，乙方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费用由股东会核定批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应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于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发生登记事项变更，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的；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制订公司内部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共同订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后生效。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